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烟蓬政办发〔2022〕17号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2022年法治 政府建设工作计划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 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中共山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法委发〔2022〕1号）和《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人民政府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烟政办发〔2022〕9号）有关工作要求，推动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突破，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优化政府机构职能。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推进各镇（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统筹优化审批服务执法资源。强化政府部门主体责任，及时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全面清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准入环节违规设置的隐形门槛和违规制定的其他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司法局，各镇街，各有关单位）

2. 深化“放管服”改革。用好“政企通”服务平台，实现更多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推行审批服务“就近办”，加强各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体系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打造基层“一

站式”便民服务中心（站、点）。持续推进证明事项清理，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落实“跨省通办”事项标准，提升线上“一网通办”水平和线下大厅规范化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民生服务中心、区大数据服务中心、区司法局，各镇街，各有关单位）

3.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依法依规做好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及时处理各类清欠投诉线索。建设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法律咨询、法律体检。深入推进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代理”机制。推进与外商投资法不一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厉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试点工作，建立行政裁决案件分级办理机制。依法公正审理行政许可、行政协议案件及涉及土地房屋、拆违拆临等征收拆迁类案件，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司法局、区法院，各镇街，各有关单位）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4.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落实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细则，细化审核标准，规范审核文书格式。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制度，强化评估结果运用。落实《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及时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责任单位：区司法

局，各镇街，各有关单位）

三、严格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5.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定并按规定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要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时应当征询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意见。根据需要，安排法律顾问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各有关单位）

6. 强化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报告制度，执行主体应当定期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依法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决策机关、决策执行单位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各有关单位）

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7. 加快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科学划分政府层级执法职责，压实行业部门执法主体责任，整合部门领域内执法职能和力量。推进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做实做强各镇（街道）综合执法机构，逐步实现各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探索建立相对集中处罚权动态调整机制，下放一批各镇（街道）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有效解决基层“看得见管不着”难题。

(责任单位: 区委编办、区司法局, 各镇街)

8. 加大行政执法力度。综合运用日常巡查、视频监控、有奖举报、媒体联动、大数据分析等多种手段, 健全执法问题常态化发现工作机制。加强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重点领域行政执法, 加大实地核查和重点抽查力度。整合安全生产、作风建设、惩治腐败、扫黑除恶等工作力量,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化民生领域“铁拳”行动。(责任单位: 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政法委、烟台市公安局蓬莱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司法局, 各有关单位)

9. 严格行政执法行为。以现场推进、典型案例指引等方式, 抓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组织行政执法单位修订行政执法裁量基准, 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除有法定依据外, 严禁采取要求特定区域或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责任单位: 区司法局, 各有关单位)

10. 创新行政执法工作。完善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政策, 激励和保护科技创新。加强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政和解等非强制行政手段的运用, 推广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 实行柔性执法、说理性执法。健全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 把普法融入行政执法全过程, 开展实时精准普法。(责任单位: 区司法局, 各有关单位)

五、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1. 服务保障疫情防控。毫不放松地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稳妥

推进新冠肺炎病毒疫苗接种，推动把防范、管控、救治等纳入法治化轨道。深化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改革，健全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围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和保障重大项目实施，提供法治保障。（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司法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镇街）

12. 服务保障民生。全面加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功能，及时办理群众反映的各种问题。依法推进涉及教育提升、公共安全、人居环境、公共服务、社会保障等五个方面的重点民生实事落实落地。推进医保改革，稳步提高医疗保障待遇水平。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抓好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持续抓好根治欠薪工作。（责任单位：区民生服务中心、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卫生健康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区医保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街）

13. 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司法所、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完善提升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功能，各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规范化建设率达到60%。推进律师行业品牌化、专业化、差异化发展。推动《法律援助法》实施，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责任单

位：区司法局，各镇街）

14. 加大网络生态治理力度。按照烟台市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要求，开展“净网”“绿网”“剑网”“扫黄打非”等专项整治行动，及时查处网络安全隐患。加强对网络媒体、公众账号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和处罚力度。（责任单位：区委网信办、烟台市公安局蓬莱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六、依法预防处置突发事件

15. 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制度。抓好《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贯彻实施，完善与之相衔接配套的各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事故灾害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完善各级应急指挥平台，构建统一指挥、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组织有序、协同有力的应急指挥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16. 提高依法快速有效处置突发事件能力。聚焦灾害事故主要风险，制定实施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加强事故灾害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注重舆情监测、分析和研判，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完善事故灾害监测网络，及时向社会发布风险预报预警信息。完善多部门、跨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机制。（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各有关单位）

17. 引导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加强各镇（街道）应急管理“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培训、有演练”和村（社区）“有场地、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的“六

有”“三有”标准化建设。加强社会应急力量管理，健全社会应急力量备案登记、调用补偿、保险保障等制度。（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各镇街）

18. 强化安全生产和风险控制。全面加强非煤矿山清理整顿和安全管理，开展好对各行业各领域的大排查大整治。加强食药安全监管，建设更高水平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认真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湾长制、林长制，大力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和入海排污口整治。加强金融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各类金融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蓬莱支行，各有关单位）

七、积极预防调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19. 发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信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发挥集约化非诉纠纷解决机制作用。建好用好“和为贵”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开展矛盾纠纷常态排查，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深化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努力化解信访积案，及时处置各种社会矛盾。研究出台行政调解规范性文件，加强建设、环保、劳资等重点行业领域行政调解工作。（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法院、烟台市公安局蓬莱分局、区信访局、区司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20. 提高行政复议效能。全面推广“0535”阳光惠民复议工作机

制和“130”复议新模式。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优化行政复议机构设置，合理调配编制资源，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力量。强化行政复议层级监督功能，加大纠正违法不当行政行为力度。（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各有关单位）

21. 提升行政应诉能力水平。发挥好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实质化解行政争议作用，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情况通报制度和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书制度。严格执行《蓬莱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管理办法》，确保全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在100%。（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司法局，各有关单位）

八、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监督

22. 形成监督合力。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推动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完善社会参与机制，注重选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专家学者、新闻工作者参加执法监督活动。有效发挥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等监督作用。（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机关、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审计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各有关单位）

23. 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重点对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上级和本级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督查对象法定职责履行情况、本级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政府的行政效能开展监督检查，保障政令畅通。各行政机关和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依法接受

政府督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政府督查要坚持问题导向，做到发现问题与推动解决并重。坚持奖惩并举，有效发挥政府督查的激励鞭策作用。（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24. 加强对行政执法的制约监督。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计划，重点对自然资源、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重要执法领域开展监督检查，采取“伴随式”执法、“交叉式”检查、“跨层级”监督等形式，集中整治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突出问题。完善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机关处理投诉举报、行政执法评议等制度，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深化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各有关单位）

25.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严格政府信息管理，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强化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全面推行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整合网站信息资源，推动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开展政府开放日、政务公开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融媒体中心，各有关单位）

26. 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将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归集至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持续开展严重失信政府机构清理整治专项行动，采取有力措施，彻底清理存量，严防发生增量。推进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员等诚信规范执业，树立企业群众身边司法公信榜样。（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

司法局，各有关单位)

九、提高政府治理和政务服务智能化水平

27. 加快信息化平台建设。优化升级“一网通办”总门户，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PC端、移动端、窗口端融合运行，创新优化功能模块，实现办事群众、企业“线上一网通、线下一窗办”。加快政务服务事项全面上网运行，实现区、镇、村网上政务全覆盖。(责任单位：区大数据服务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有关单位)

28. 全面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依托山东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加大监管数据汇聚力度，2022年底实现各方面监管平台数据的联通汇聚。强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与“互联网+监管”系统检查实施清单的调整及衔接，实现清单同步变更、数据精准推送。推进智慧执法，加强信息化技术、装备的配置和应用，推行行政执法APP掌上执法。(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大数据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29. 推动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各相关部门根据“三定”规定，梳理更新全区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凡列入目录的数据资源，除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自然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外，原则上都要实现共享。将数据共享范围扩展至供水、供气、供热、交通等公共数据。深化数据创新应用，配合做好全省统一的“居民码”“企业码”建设应用。(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大数据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十、强化组织保障和工作落实

30.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

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协调督促推动。落实区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责任清单和年终述职述法制度。（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依法治区办、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各有关单位）

31. 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聚焦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一规划两纲要”落实和法治政府建设等内容开展法治督察，持续推进“挂图作战”模式，提升法治督察工作刚性度。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健全完善法治蓬莱建设指标体系，组织开展法治建设评估，运用信息化手段进行动态监测，推动法治建设进展和成效量化呈现。把法治环境评价纵向延伸到各镇（街道）、横向拓展到各行各业。对在法治政府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通报表扬。（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大数据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32. 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政府常务会议、部门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治专题讲座。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

法律法规培训。深化“专业人”学“专业法”考“专业法”，探索建立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加强法治能力考查测试。加强区直各部门和各镇（街道）法治机构建设，优化基层司法所职能定位，保障人员力量、经费等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委党校、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33. 强化理论研究和舆论宣传。区融媒体中心设立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栏，推出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纳入区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课题研究、社科规划课题项目。加大法治政府建设成就经验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委宣传部、区委党校、区司法局，各有关单位）

各镇（街道）可参照本工作计划，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各自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附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任务分解表

附件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任务分解表

类别	事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优化政府机构职能	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	各镇街 各有关单位	全年
		推进各镇（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统筹优化审批服务执法资源。强化政府部门主体责任，及时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全面清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准入环节违规设置的隐形门槛和违规制定的其他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区委编办 区政府办公室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司法局	
	2. 深化“放管服”改革	用好“政企通”服务平台，实现更多惠企政策“免申即享”。	各镇街 各有关单位	全年
		推行审批服务“就近办”，加强各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体系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打造基层“一站式”便民服务中心（站、点）。落实“跨省通办”事项标准，提升线上“一网通办”水平和线下大厅规范化服务能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民生服务中心 区大数据服务中心	
		持续推进证明事项清理，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区司法局	
	3. 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依法依规做好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及时处理各类清欠投诉线索。建设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法律咨询、法律体检。深入推进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代理”机制。推进与外商投资法不一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厉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试点工作，依法公正审理行政许可、行政协议案件及涉及土地房屋、拆违拆临等征收拆迁类案件。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司法局 区法院 各镇街 各有关单位	全年

类别	事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4.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	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	区司法局	全年
		落实《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及时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	各镇街 各有关单位	全年
三、严格依法行政科学民主决策	5.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制定并按规定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要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时应当征询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意见。根据需要，安排法律顾问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	区政府办公室 区司法局 各有关单位	全年
	6. 强化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报告制度。依法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决策机关、决策执行单位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重大行政决策执行。	区政府办公室 区司法局 各有关单位	全年
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7. 加快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科学划分政府层级执法职责，压实行业部门执法主体责任，整合部门领域内执法职能和力量。推进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做实做强各镇（街道）综合执法机构，逐步实现各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探索建立相对集中处罚权动态调整机制，下放一批各镇（街道）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有效解决基层“看得见管不着”难题。	区委编办 区司法局 各镇街	全年

类别	事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 推进 严格 规范 公正 文明 执法	8. 加大 行政执 法力度	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健全执法问题常态化发现工作机制。加强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加大实地核查和重点抽查力度。整合工作力量，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化民生领域“铁拳”行动。	区纪委监委机关 区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蓬莱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司法局 各有关单位	全年
	9. 严格 行政执 法行为	抓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组织行政执法单位修订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除有法定依据外，严禁采取要求特定区域或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措施。	区司法局 各有关单位	全年
	10. 创 新行政 执法工 作	完善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政策，激励和保护科技创新。加强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政和解等非强制行政手段的运用，推广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实行柔性执法、说理性执法。健全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把普法融入行政执法全过程，开展实时精准普法。	区司法局 各有关单位	全年
五、 服务 保障 经济 社会 高质量 发展	11. 服 务保障 疫情防 控	毫不放松地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稳妥推进新冠肺炎病毒疫苗接种，推动把防范、管控、救治等纳入法治化轨道。深化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改革，健全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围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和保障重大项目实施，提供法治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政府办公室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司法局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各镇街	全年

类别	事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2. 服务保障民生	全面加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功能，及时办理群众反映的各种问题。依法推进涉及教育提升、公共安全、人居环境、公共服务、社会保障等五个方面的重点民生实事落实落地。抓好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持续抓好根治欠薪工作。	区民生服务中心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商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镇街	全年
		推进医保改革，稳步提高医疗保障待遇水平。	区医保局	全年
		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	全年
	13. 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	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司法所、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完善提升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功能，各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规范化建设率达到 60%。推进律师行业品牌化、专业化、差异化发展。推动《法律援助法》实施，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	区司法局 各镇街	全年
	14. 加大网络生态治理力度	按照烟台市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要求，开展“净网”“绿网”“剑网”“扫黄打非”等专项整治行动，及时查处网络安全隐患。加强对网络媒体、公众账号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和处罚力度。	区委网信办 市公安局蓬莱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全年

类别	事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六、依法预防处置突发事件	15. 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制度	抓好《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贯彻实施，完善与之相衔接配套的各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事故灾害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完善各级应急指挥平台，构建统一指挥、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组织有序、协同有力的应急指挥联动机制。	区应急管理局 各有关单位	全年
	16. 提高依法快速有效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聚焦灾害事故主要风险，制定实施年度应急演练计划。	各有关单位	全年
		加强事故灾害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注重舆情监测、分析和研判，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完善事故灾害监测网络，及时向社会发布风险预报预警信息。	区应急管理局	
		完善多部门、跨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机制。	区卫生健康局	
	17. 引导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	加强各镇（街道）应急管理“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培训、有演练”和村（社区）“有场地、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的“六有”“三有”标准化建设。	各镇街	全年
		加强社会应急力量管理，健全社会应急力量备案登记、调用补偿、保险保障等制度。	区应急管理局	
18. 强化安全生产和风险控制	全面加强非煤矿山清理整顿和安全管理，开展好对各行业各领域的大排查大整治。加强食药安全监管，建设更高水平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认真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湾长制、林长制，大力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和入海排污口整治。加强金融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各类金融违法行为。	区应急管理局 区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蓬莱支行 各有关单位	全年	

类别	事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七、积极预防调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19. 发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作用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信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发挥集约化非诉纠纷解决机制作用。建好用好“和为贵”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开展矛盾纠纷常态排查，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深化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努力化解信访积案，及时处置各种社会矛盾。研究出台行政调解规范性文件，加强建设、环保、劳资等重点行业领域行政调解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法院 市公安局蓬莱分局 区信访局 区司法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有关单位	全年
	20. 提高行政复议效能	全面推广“0535”阳光惠民复议工作机制。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优化行政复议机构设置，合理调配编制资源，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力量。加大纠正违法不当行政行为力度。	区司法局 各有关单位	全年
	21. 提升行政应诉能力水平	发挥好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实质化解行政争议作用，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情况通报制度和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书制度。严格执行《蓬莱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管理办法》，确保全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在100%。	区法院 区司法局 各有关单位	全年
八、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监督	22. 形成监督合力	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推动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完善社会参与机制，注重选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专家学者、新闻工作者参加执法监督活动。有效发挥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等监督作用。	区纪委监委机关 区人大 区政协办公室 区法院 区检察院 区司法局 区审计局 区财政局 区统计局 各有关单位	全年

类别	事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八、 强化对行政权力的 制约监督	23. 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	重点对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上级和本级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督查对象法定职责履行情况、本级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政府的行政效能开展监督检查，保障政令畅通。各行政机关和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依法接受政府督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政府督查要坚持问题导向，做到发现问题与推动解决并重。坚持奖惩并举，有效发挥政府督查的激励鞭策作用。	区政府办公室 各有关单位	全年
	24. 加强对行政执法的制约监督	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计划，重点对自然资源、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重要执法领域开展监督检查，采取“伴随式”执法、“交叉式”检查、“跨层级”监督等形式，集中整治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突出问题。完善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机关处理投诉举报、行政执法评议等制度，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深化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	区司法局 各有关单位	全年
	25.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严格政府信息管理，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强化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全面推行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整合网站信息资源，推动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开展政府开放日、政务公开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	区委宣传部 区政府办公室 区司法局 区融媒体中心 各有关单位	全年
	26. 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将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归集至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持续开展严重失信政府机构清理整治专项行动，采取有力措施，彻底清理存量，严防发生增量。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有关单位	全年
推进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员等诚信规范执业，树立企业群众身边司法公信榜样。		区司法局	全年	

类别	事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九、提高政府治理和政务服务智能化水平	27. 加快信息化平台建设	优化升级“一网通办”总门户，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PC端、移动端、窗口端融合运行，创新优化功能模块，实现办事群众、企业“线上一网通、线下一窗办”。加快政务服务事项全面上网运行，实现区、各镇（街道）、村（居）网上政务全覆盖。	区大数据服务中心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有关单位	全年
	28. 全面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	依托山东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加大监管数据汇聚力度，2022年底实现各方面监管平台数据的联通汇聚。强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与“互联网+监管”系统检查实施清单的调整及衔接，实现清单同步变更、数据精准推送。推进智慧执法，加强信息化技术、装备的配置和应用，推行行政执法APP掌上执法。	区政府办公室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司法局 区大数据服务中心 各有关单位	全年
	29. 推动政务数据资源共享	各相关部门根据“三定”规定，梳理更新全区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凡列入目录的数据资源，除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自然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外，原则上都要实现共享。将数据共享范围扩展至供水、供气、供热、交通等公共数据。深化数据创新应用，配合做好全省统一的“居民码”“企业码”建设应用。	区委编办 区大数据服务中心 各有关单位	全年
十、强化组织保障和工作落实	30.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协调督促推动。落实区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工作职责清单和年终述职述法制度。	区委组织部 区委宣传部 区委依法治区办 区政府办公室 区司法局 各有关单位	全年

类别	事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 强化 组织 保障 和工 作落 实	31. 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聚焦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一规划两纲要”落实和法治政府建设等内容开展法治督察，持续推进“挂图作战”模式，提升法治督察工作刚性度。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健全完善法治蓬莱建设指标体系，组织开展法治建设评估，运用信息化手段进行动态监测，推动法治建设进展和成效量化呈现。把法治环境评价纵向延伸到各镇（街道）、横向拓展到各行各业。对在法治政府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通报表扬。	区委组织部 区委依法治区办 区司法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区大数据服务中心 各有关单位	全年
	32. 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	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	区委组织部	全年
		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政府常务会议、部门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治专题讲座。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深化“专业人”学“专业法”考“专业法”，探索建立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加强法治能力考查测试。加强区直各部门和各镇（街道）法治机构建设，优化基层司法所职能定位，保障人员力量、经费等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	区委宣传部 区委编办 区委依法治区办 区委党校 区政府办公室 区司法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各有关单位	
33. 强化理论研究和舆论宣传	区融媒体中心设立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栏，推出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纳入区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课题研究、社科规划课题项目。加大法治政府建设成就经验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区委政法委 区委依法治区办 区委宣传部 区委党校 区司法局 各有关单位	全年	

抄送：区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中央、省（烟台）属驻蓬有关单位。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印发
